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漕政罚决〔2026〕022号

当事人：王[redacted]，男，群众，身份证号码：1[redacted]，徐水区漕河镇北楼村务农，现住徐水区漕河镇北楼村，联系电话：1[redacted]。

根据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2026年10月4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6年10月4日8时53分，在徐水区漕河镇北楼村村南耕地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造成烟尘污染，起火点位1处，过火面积5平方米，着火持续时间15分钟，未造成财产损失。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之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以上视为自动放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2026年8月15日施行，冀环规范〔2024〕1号废止）总则通用裁量规则，结合过火面积、违法频次、当事人配合整改情况、危害后果综合裁量，裁量适用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账号1[redacted]。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22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1日